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硕士研究生 招生现场复试考生要求及行为规范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考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环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开考15分钟后，考生迟到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考生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试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。

八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